

QDII 基金监管新规概述

作者: 吕红 / 俞佳琦 / 罗黎莉

自 2006 年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制度出台以来,我国 QDII 业务发展迅速,实践的发展又推动监管制度日趋完善。近年来,在 QDII 原有基本法规的基础上,有关监管部门通过下发通知、回函的形式,出台了特定客户境外资产管理(“特定境外资产管理”)业务、QDII 外汇管理等方面的监管新规,本文着重对近年来的 QDII 基金监管新规予以介绍。

QDII 基金业务开展初期的法规

我国金融业实行分业监管,证券业、银行业和保险业分别由不同的监管部门根据不同的规定实施监管。

在各类 QDII 主体中,基金管理公司受证监会监管,基金管理公司 QDII 业务运作初期的主要监管法规有证监会颁布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QDII 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QDII 通知》”)及证监会基金部向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及托管银行下发的有关监管口径等。

QDII 基金新监管政策

2008 年 9 月 2 日,证监会基金部向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托管银行下发了《关于<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有关问题的口径(第二号)》(基金部通知[2008]72 号)(“《口径 II》”)。《口径 II》以问答形式,结合 QDII 业务的具体实践,对《QDII 办法》和《QDII 通知》的有关问题作了进一步说明。以下介绍《口径 II》的几点重要内容: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Lily Han: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
下列人员联系:

韩东红: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QDII 基金监管新规概述

➤ 关于是否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在 QDII 基金业务开展初期,作为境外投资先行者的几家基金管理公司均为其首只 QDII 基金聘请了至少一家境外投资顾问。而《口径 II》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可根据自身能力、管理经验及产品特点等自行决定是否聘请境外投资顾问”,该等规定体现了证监会已不再建议 QDII 基金配备境外投资顾问,此后市场上发行的多只 QDII 基金(尤其是被动管理的指数基金)也相应不再设境外投资顾问,而是由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进行投资管理。

➤ 对关联交易的禁止与限制

为避免利益冲突、避免使 QDII 基金变相地成为境外投资顾问海外发行产品的销售渠道,《口径 II》规定 QDII 基金不得投资于境外投资顾问发行的金融产品和工具(包括股票、基金等各类证券)。

此外,《口径 II》还规定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 QDII 基金亦不得投资于与公司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境外股东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当 QDII 基金投资于境外托管人发行的金融产品时,应通过强化内控防范重大利益冲突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进一步明确投资范围

《口径 II》规定 QDII 基金可以投资于柜台交易市场(OTC)挂牌交易的股票,可以投资于非交易所上市的结构性的产品。另外,以基金为基础资产的结构性的产品(例如将境外基金产品做成一个票据)应被视为基金,需遵守关于 QDII 基金投资境外基金的 10% 的投资比例上限。

特定境外资产管理业务

2009 年 3 月 9 日,证监会基金部向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发了《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客户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回函》(“《回函》”),获得 QDII 资格以及获准开展特定境外资产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可以参照适用《回函》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公司自此被允许开展特定境外资产管理业务。基于《回函》,特定境外资产管理业务与 QDII 基金、特定境内资产管理业务监管的主要区别可以归纳如下:

➤ 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的更高要求

从《回函》第十四条规定“开展特定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加强对客户财务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详细说明特定境外资产管理业务的运作方式,充分揭示境外证券投资的相关风险”,从“加强”这一措辞来看,在特定境外资产管理这一私募性质的资产管理业务中,监管部门要求资产管理人更为严格、审慎地进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QDII 基金监管新规概述

➤ 投资限制的豁免

《回函》第八条规定，特定境外资产管理业务不需要参照执行《QDII 通知》第五条有关投资比例限制、交易方式(如融资、卖空等)、交易对手资质等内容。即证监会豁免特定境外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受限于 QDII 基金的诸多投资限制，但仍应在《QDII 通知》规定的允许投资的金融产品或工具的范围内进行投资，且不得从事《QDII 通知》禁止的投资行为。

➤ 部分信息披露义务的豁免

《回函》第十三条规定，《QDII 办法》规定的托管人更换、境外投资顾问与境外托管人更换、境外涉讼等 QDII 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不适用于特定境外资产管理。

QDII 基金新外汇制度

基金管理公司等各类 QDII 主体进行境外投资还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外汇额度。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汇通知》”)从投资额度申请、投资额度余额管理、外汇账户管理、资金来源及汇兑管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内容概述如下：

➤ 投资额度申请手续简化

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可以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投资额度，证监会对 QDII 产品的批准不再是其获得投资额度的前提条件。递交的申请材料包括书面申请(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境外证券投资计划及拟申请投资额度，境外证券投资业务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控制度、风险管理措施及相关准备情况等，并提交《境内机构境外证券投资基本情况表》)、证监会的 QDII 资格批准文件，申请增加投资额度的，还需提供已获批投资额度使用情况说明。

➤ 投资额度实行余额管理

对基金管理公司的境外证券投资额度实行余额管理，净汇出额不得超过批准的额度。投资额度可用于 QDII 基金、特定境外资产管理等各类 QDII 业务的境外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再为单只产品申请投资额度。此外，为防止基金管理公司占有投资额度而不使用，《外汇通知》规定，已取得投资额度的基金管理公司如两年内未能有效使用投资额度，国家外汇管理局有权对其投资额度进行调减。《外汇通知》还规定基金管理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卖投资额度给其他机构使用。

➤ 各类外汇账户分类管理

QDII 基金监管新规概述

基金管理公司及境内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凭额度批准文件开立相应的外汇账户。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证券投资所涉及的外汇账户包括：境内外汇托管账户、境外托管账户、募集资金专用外汇账户、外汇清算账户、直销和代销外汇账户。《外汇通知》以附表形式明确了账户收支范围及相关注意事项。

➤ 资金来源及汇兑管理

《外汇通知》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可募集境内投资者的自有外汇资金，也可募集境内投资者的人民币资金购汇进行境外证券投资。以境内投资者的自有外汇进行投资的，本金和收益汇回后，不得直接提取现钞或结汇，应划至境内个人投资者本人外汇账户或境内机构投资者的原外汇账户。以境内投资者的人民币资金购汇进行投资的，本金和收益汇回后，应由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持国家外汇管理局投资额度批准文件经境内外汇托管账户代为结汇后支付。

➤ 备案和报告制度

- 境内托管人应在境内外汇托管账户开立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账户开立情况和托管协议向其所在地外汇局报备。
- 基金管理公司应于每只产品成立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产品的实际募集规模和资金来源等情况。
- 基金管理公司应于每月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本公司境外证券投资的相关汇总数据(主要是境外证券投资额度使用情况)。
- 境内托管人应在每月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所托管基金管理公司的境外证券投资相关数据(主要包括境外证券投资情况及资金汇出入明细)。

除颁布上述 QDII 监管新规外，有关监管部门亦鼓励基金管理公司开发在投资、运作方式等方面具有新特色的 QDII 产品。随着上海建设国际金融中心的国家基本政策的出台以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六》的签署，跨境 ETF 被正式列入议题。仅在 2009 年下半年，就有多家境内外金融机构积极参与跨境 ETF 产品的开发和设计。尽管目前跨境 ETF 还面临一些技术问题，产品的推出尚无明确的时间表，但可以预见的是，监管完善化、简明化以及产品的不断创新将是我国 QDII 业务发展的必然趋势。

QDII 基金监管新规概述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上海	北京
韩 炯 电话: (86 21) 3135 8778 (86 10) 6655 5050 Christophe.Han@linkslaw.com	陈 巍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2 Way.Chen@linkslaw.com
秦悦民 电话: (86 21) 3135 8668 (86 10) 6655 5020 Charles.Qin@linkslaw.com	
吕 红 电话: (86 21) 3135 8776 (86 10) 6655 5050 Sandra.Lu@linkslaw.com	

本篇文章发表于《中国投资与退休基金》2010 年夏季刊(*China Investments and Pensions, Summer Edition 2010*)。